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真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3位董事现场出席，4位董事通讯表决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“为保证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，于会议当天以现场及通讯方式送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金月华女士、陈海萍女士、邵乃宇先生，其中金月华女士为召集人。”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方真健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”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5日